

高校自主招生别忘了城乡教育公平

2月12日,9000多名考生参加复旦大学的“千分考”;2月19日,6万多名考生奋战以清华大学为首的“华约”7校联盟水平测试;2月20日,以北京大学为首的“北约”13校联考犹如马拉松;2月26日,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领衔的“理工系”联考即将上演……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晏扬

高校自主招生早已有之,自主招生联盟则是今年的新生事物,浏览相关新闻,笔者感触最深的是,这样的招生改革确有进步意义,但其中暗含的对农村学生的不公平,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不得不说,眼下的高校自主招生仍是以城市学生为本位。一方面,获得参加自主招生考试资格的学生,大多来自城市重点中学,加上考

试在城市进行,方便了城市学生,却让很多农村贫困学生望而却步,因此,城市重点中学的尖子生可以获得多次考试机会,而农村普通中学学生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机会则少之又少;另一方面,高校自主招生的考试内容同样对城市学生有利,考题偏重书本之外知识的考察,而且多是为城市学生“量身打造”,比如“如何分辨东北大米和南方大米”,农村学生一年到头只吃自家种的稻米,甚至从没见过其他地方的大米,面对此题岂不傻眼?如果将考题改为“大米是怎样生产出来的”,恐怕就是

农村学生的强项,而让许多城市学生干瞪眼。

实际上,不仅高校自主招生,近年来很多招生改革都对城市学生更有利,对农村学生不利。比如北京大学前两年搞的“中学校长推荐制”,有推荐资格的中学也大多是城市重点中学,城市学生被推荐的概率要远高于农村学生。由此,不少城市学生可以享受降30分上北大的优惠,这种优惠却基本上与农村学生无缘。

再比如,为了破除“唯分数论”,一些学校试着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依据之一。评价哪些“综合素

质”呢?仍然是以城市学生为本位,考生有没有文体特长、球打得好不好、歌唱得好不好、舞跳得怎么样,会不会画画、会不会弹琴等等,而在这些方面,农村孩子比城里孩子差很多,根本没法比——农村学生想打球,但有的学校连一张乒乓球桌都没有;他们想唱歌,但有的学校连音乐教师都没有;他们愿意画画、练琴,可是他们既没这个条件,也没这个工夫,他们放学后要帮父母干活,放假时要打一些零工才能凑齐学费……反过来说,如果以农村学生为本位,评价学生在意志坚强、心理健康、吃

苦耐劳、孝敬父母等方面的“综合素质”,相信农村学生就要占上风了。

可能正是由于一些招生改革对农村学生不利,才导致名牌高校中农村学生的比例不断下降,目前只有20%左右,这种现象曾让温家宝总理倍感忧虑。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较差,农村学生所享受的教育资源较少,这不是他们的错,而是教育投入体制的错。农村学生已经受到了不公平对待,如果高考招生环节的改革不是试图弥补这种不公平,而是反过来加剧这种不公平,那么农村

学生就成了改革的牺牲品,这样的招生改革,其正义性必会遭到怀疑。

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曾经说过,学生的素质要全面考量,“不能一谈到素质就是说唱歌好、跳舞好,农村的孩子在比较弱势的群体中成长起来,他们更知道尊重别人,更能吃苦,更知道感恩,这是比会背一些诗歌、多解一道数学题更高的素质”。但愿我们的高等院校都能明白这个道理,在招生改革中注重城乡教育不公平,以更为合理的制度设计来保证农村考生的正当权益。

>>声音

房地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产品一旦泡沫化, 就会造成社会的泡沫化。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说,在经济层面,房地产已俨然成为中国经济,尤其是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如果房地产经济不能健康发展,就会使中国的产业结构恶化。

方舟子的空间有多大,意味着中国的自由空间就有多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党国英说,中国需要方舟子。

农民工不是天生要为城市打工的,他们有自己的生活,他们的孩子也需要照顾。什么时候,城市精心呵护了他们,他们才可能返回城市,并且是以全家进城的方式返回。

——有媒体评论,别总以城市为中心看待民工荒。

那种认为经济“起”就是经济发展良好,“起”得越高越好,而“落”就意味着经济发展不好的经济哲学是有问题的。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周其仁认为,经济特别是收入能够平稳增长只是一种希望,但事实上任何经济都是会波动的。

人手少了,劳动力价格自然上升,最终负担还是落到北京人头上。

——人民大学教授张鸣说,北京干服务的劳动力价格猛涨,跟一系列的住房“清理”是有关系的。

历史无疑是学术思想的最终裁判。
——经济学家张五常说。

在与文物犯罪分子的较量中,文物保护人员所运用的技术手段始终处于下风。

——曾主持《文物保护法》修订领导小组工作的李锐东说,目前盗掘古墓犯罪往往具有国际犯罪背景,实施犯罪时一般是集团化。

应让老百姓多享央企红利

公共专栏

□吴睿骅

财政部日前发布数据显示,全国国有企业2010年实现利润19870.6亿元,同时,国务院决定,从2011年起,对央企(2家粮棉储备的央企除外)统一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并扩大征缴企业范围。政策一出,围绕国企红利的话题再度升温。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费康认为,要保障企业发展,也要防止国企将巨额利润占为己有,内部分红。(2月21日《人民日报》)记得前几年国家刚推出央企向国家分红的消息时,确实让公众高兴了一阵。说实话,作为一名普通老百姓,没有人敢奢望在自己的存折上会多上一笔国有企业分红的钱,只是期望有关部门能把这笔数目巨大的资金,用在能给公众带来切身利益的方面,尤其在民生领域有所作为。

然而,当笔者看到这份国资委的红利分配清单时,却很难再高兴起来。因为,自从200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真正投入实践以来,两年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支出1861.4亿,其中68%用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和重组改建,19%用于灾后重建,6%用于扶贫脱困,只有不到1%的部分和社会保障有关。

就央企红利属性而言,更多具有社会性,它属于全社会的财富和价值。很明显,这就要求央企的红利应把解决分配不公放在首位,而不能将“大头”再返还给企业,变成部门体系内的资源,用于自身循环。所以,央企红利的“大头”理应让全社会的普通老百姓来分享。倘若把央企的红利用在教育、医疗、养老和农村建

设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那么,国内消费这辆“马车”就会融入快车道,从而刺激国内实体经济向良性方向运转。

尽管社会各界包括专家学者,对央企红利用于民生领域,换言之,给央企红利规定一个民生分配比例,呼声甚高,但从现行制度安排来考量,公众要想从央企红利分得一杯羹,并非易事。去年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明确规定,国企红利用途的先后顺排是:支持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企业发展及企业技术进步、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以及补充社会保障。

构建和谐社会基本要义是,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所有的社会成员过上越来越好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笔者觉得,国家应站在民生的角度,尽快制定出央企红利民生分配的比例,以逐步加大央企红利对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这不仅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更为重要的是,也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

2010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接近2万亿元。显然,440亿元的央企红利去向,并不代表全部的分配方案。现在,令公众郁闷和不解的是,既然央企向国家分红的比例能够定下来,既然央企红利对央企自身领域的分配比例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确定下来,为何在社会呼声高涨的时候,对制定央企红利民生分配的比例反而这么淡定?或许公众的质疑和要求短期内不会有结果,但只要央企红利一天没向民生倾斜,分配比例一天定不下来,这种追问就不会消停。

房地产团购暗藏权力寻租

>>言论观察

《中国青年报》2月21日刊登文章,聚焦房地产团购问题。文章认为,在房地产市场上,本应是消费者自发的团购行为早已变了质。

在团购火爆的当下,房产团购并不是一件新鲜事儿。原本分散的购房者联合起来,可以增加与开发商谈判砍价的筹码。对于动辄上百万一套的房子,哪怕是1%的折扣,省下的钱也不是小数目。

每当有关于房产团购的消息放出时,购房者总是趋之若鹜,争相报名。有些团购者明知项目证照

不齐却贪图便宜,这事儿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团购者买房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不属于刚性需求,不是一次购房,不急着想住,可以等。哪怕是过两三年以后才交房。有人分析,房价涨得这么高这么快,与团购是有关系的。开发商为什么敢捂盘、敢惜售,敢把房价冲那么高,就是因为到正式销售的时候资金已经不困难了,不急着想回笼资金了。开发商十分热衷于开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团购客户,而这些单位也对组织团购最感兴趣。

文章认为,这是一种福利分房政策带来的惯

性。1998年我国实行住房货币化改革后取消了福利分房,但这项改革进行得并不彻底,定向开发和“团购”便成为其遗留下的尾巴。

文章指出,这一现象带来权力寻租的隐忧。在一些城市,有时开发商拿地的附加条件就是必须以“团购”价卖给某些单位。知情人士说:“有的单位,一个普通工作人员都有三四套房了,还要继续团购。城市发展带来的土地增值变相地、隐蔽地流入一些人的腰包。”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众论

何谓“优秀外来工子女”

广州教育局公布中小学招生考试方案,明确对外来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优惠条件,优秀外来工的子女可以享受和本地户籍孩子相同的入学待遇。(2月21日《广州日报》)

入学接受教育是每个学龄儿童理应享有的平等权利,它不会因为某个人的出身和成长环境而发生差异。但是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教育资源的分配不均和户籍制度产生的掣肘,已经让一些学龄儿童的受教育权处于不公的劣势。而“优

秀外来工”子女的限定,是继教育资源城乡差异和户籍制度制约外,又一个带有歧视性的制度设计。同样作为城市的建设者,何谓“优秀”,难道是以贡献GDP的多少论?要实现教育公平,为外来务工子女创造更多的机会是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的当务之急,但在分配这些指标的时候,同样应该考虑到公平,毕竟这属于公共资源。权力先入为主地以“精英优先”的意识进行分配,实则顾全社会公平。(时言平)

亚运建筑咋成了“橡皮泥”

2月14日,广州增城市国土及城管部门出动百余人,以“违法用地”为由拆除了该市新塘镇一处由某公司投资建设的马厰。被拆马厰曾在亚运期间用于马术比赛的马匹隔离检疫场。(2月21日《重庆晨报》)

既然是“违法用地”,按照国家政策,当然要拆之没商量,管它是什么建筑!但是,联想到近年来国内频频出现的建后不久即遭拆迁的现象,人们不禁要追问,城市的规

划建设咋成了“橡皮泥”?这种动辄拆迁,推倒重来的做法,既让颁布达20年之久的《城市规划法》蒙羞,也造成了巨大的城市建设浪费,更不利于有序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进程。因此,有关部门有必要对那些无视法律精神和群众利益的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公开问责,如此,既可以给人民一个满意的说法,也可以遏制劳民伤财的“短命建筑”现象再次发生。(马广志)

“过问案件”要看是否“履职需要”

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要求法院领导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职责”,不得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以免引起社会公众及当事人怀疑,干扰办案工作。(2月21日《京华时报》)

“非因履行职责”,不得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既是对社会外界打官司热衷于“找领导”、“托关系”潜规则

的拒绝,也有利于法院领导摆脱世俗缠绕、超脱个案事务、有效履行职责的“权力归位”,更是对法官断案勇于向领导“打招呼”、“定调子”的干扰掣肘说“不”的间接授权。

当然,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不随意过问案件”并不等于不能过问具体案件,问题的关键不在“是否过问”,而在于必须是因“履职需要”。(张玉胜)

贵族化城市如何让百姓安心

在城市化进程中,人们看到的是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的变化,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贵族化”倾向。一些城市热衷于表面繁荣、豪华的发展模式,忽视对百姓的服务功能,大楼越来越高,设施越来越洋,可普通百姓却感到生活不便、生存空间狭小。(2月21日《人民日报》)

城市形象过度求新、求大、求洋,使得百姓生存环境越来越狭窄恶化。有些城市提出发展高端产业,限制小饭店、小商店等低端产业

发展,使不少市民和新融入城市群体失去了可持续生计。而矛盾的是,伴随着城市化的加剧,每年又有1000万—1200万农民从农村进入城市。没有享受到城市公共福利的他们,生活在贵族化城市中的艰辛可想而知。城市发展中的“贵族化”倾向的出现,究其根源,不外乎利益因素及其背后根深蒂固的GDP崇拜。在这种大背景下,百姓吃不起得消、城市是不是贵族化似乎成了有关部门不予考虑的问题。(张军兴)